

# 射阳县妇幼保健院 1.5T 核磁维保采购项目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射阳县妇幼保健院 1.5T 核磁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JSSW-G2025-0018

甲方：（买方）射阳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扬州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射阳县妇幼保健院 1.5T 核磁维保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射阳县妇幼保健院 1.5T 核磁维保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GE 1.5T Signa reator 一台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年

1.5 履行地点：射阳县妇幼保健院

1.6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执行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元整（¥465000.00 元） 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上述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乙方人员的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社保、公积金、福利费、办公费、材料费、管理费、劳务费、培训费、风险费、税金、合理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涉及到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或者服务内容。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提交人民币肆万陆仟伍佰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提交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8.1.2 第二个维保年度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8.1.3 第三个维保年度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射阳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扬州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仪征经济开发区智慧工

业园-1#地块一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112641997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

## 附件一：服务内容

1. ★保修范围：一台 GE 1.5T 核磁共振（含水冷机组、高压注射器）全保服务。包含设备所有区域内屏蔽工程、精密空调、UPS、室内外冷水机组与配电系统、专用高压注射器、后处理工作站动态增强后处理软件和妇产医院专用软件、零配件、技术服务及保修保养、临床培训。主要组件如磁体系统、冷却系统、射频系统、梯度系统、体线圈（7 个）、液氮、病床配件、主机配件、DDP 数据显示板、控制盒、专有软件系统等所有配件。

2. 开机率保证：开机率 $\geq 96\%$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如开机率低于 96%时，完全停机时间超过一天顺延两天维保期，并每天扣除年合同款的 1%。如开机率低于 90%，停机时间每超一天保修期顺延 5 天维保期，并每天扣除年合同款的 2%。

3. 响应时间：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电话响应，宕机情况下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判定需要更换备件，自故障判定后 24 小时内备件到达。

4. 具有售后服务支持热线，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并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

5. 具备互联网远程故障排除能力：能通过互联网连接远程进行故障排除，能通过互联网连接进行远程应用支持且可以实时显示操作界面。（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具有磁共振设备维修资质并提供相应证书。

7. ▲工程师要求：磁共振维修工程师人数 $\geq 3$  个，提供经过设备制造商对本项目同品牌核磁设备的培训资质证书（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有效期内）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8. ▲维修更换的零配件均要求为原厂检测合格的及未拆封的全新配件，进行维保服务时提供出厂证明、检测合格报告，同时配件具有制造商完整标识。进口部件必须能提供相应合法进口报关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9. 安全升级、安全检查、质量保证：提供原厂标准的安全升级、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并合同期内提供厂家最新软件版本升级。

10. 维护保养：全保期间中标人应按规范实施对设备的常规保养，每年至少提供 4 次专业保养，每次进行维保工作均应出具正规维保工作报告并由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更换易损件、机器清洁、影像质量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

11. 包括所有整机、部件等的免费维保，所有可移动线圈（7 个）维保。

12. 正常消耗液氮的补充、维修过程中的液氮的补充，保证液氮量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13. 关键备件有现货，如高压发生器、梯度线圈、体线圈、冷头等，国内有常规独立备件库，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备件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进行更换。（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库房产权或租赁等证明，格式自拟）

14. 具备励磁匀场及超导匀场等工具，至少不少于 3 套的冷头更换工具，并提供采购发票。

15. 服务期内设备每年至少提供 1 次质量控制检测，并出具国家认可的质量控制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6. ▲每年提供至少 1 次临床培训，提供该品牌磁共振过往其他场地临床应用培训报告（需使用单位盖章签字），临床应用培训工程师需提供可现场查验真伪的培训资质证书，并提供培训师的在职证明。

